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 北 市 立 淡 水 古 蹟 博 物 館 函

機關地址：251015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1段
6巷32-2號

承辦人：江錫聰

電話：(02)26212830 分機216

傳真：(02)26265712

電子信箱：AD902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古教字第1103492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1659XM7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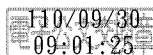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館111年度申請展自110年9月1日至10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申請展為111年1月至12月之檔期，開放申請地點為「滬水一方藝文空間」，並預計於110年11月30日前於本館網站公告審查結果；相關訊息請至本館網站(<http://www.tshs.ntpc.gov.tw>)查詢，申請表格請至本館網站「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」頁面下載使用。
- 二、檢附111年度本館受理展覽申請作業要點、展場平面圖各1份（如附件1、2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(除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外)、各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、各大藝術職業工會及協會

副本：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第1頁，共1頁



1100062783 110/09/30